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单文峰、孙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